

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第 48 屆國民中小學學生書法、寫生比賽辦法

一、參加資格	凡就讀淡水、八里、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等行政區內之國小四年級以上及國中各年級學生，均可由學校集體報名參加。	
二、比賽日期	11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	
三、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7 日止。	
四、比賽時間	書法	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。（1 小時） （註：國小組、國中組同時段。）
	寫生	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（2 小時 30 分鐘）
五、人數限制	書法	不限人數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	寫生	
六、比賽地點	書法	本社教育訓練中心（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36 號）。
	寫生	淡水漁人碼頭。
七、比賽分組	國小	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。
	國中	七年級組、八年級組、九年級組。
八、比賽內容	書法	依組別由本社於比賽前發給書寫文句樣本。
	寫生	於指定之比賽場地自行選擇寫生位置，自由發揮。
九、報到時間、地點	書法	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，至本社教育訓練中心。
	寫生	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，至漁人碼頭木棧道下方商店街前廣場報到。
十、自備用品	書法	比賽標準用紙由本社提供，其餘書法用品如毛筆、墨、硯等由參賽者自備。
	寫生	比賽用圖畫紙由本社提供，其餘作畫用品如水彩、水盛、調色盤、臘筆、畫筆、畫板等寫生用品由參賽者自備。
十一、錄取名額	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及佳作數人。	
十二、評審	由本社聘請書法、美術專家擔任評審。	
十三、獎勵	各組前三名及佳作之得獎同學，除頒給獎狀、獎牌獎勵外，優勝作品將收錄於本社出版之「優選集」，付梓完成後一併分送得獎同學留存典藏。	
十四、注意事項	1. 本社負擔領隊及參賽同學之來回公車交通費，並於報到時發給。 2. 凡參賽同學及領隊均由本社贈送紀念品 1 份，於比賽結束後憑繳交之作品換領。 3. 參賽同學請注意安全，並聽從領隊及本社工作人員之指揮。 4. 參加寫生組同學請保持作畫現場整潔，勿塗鴉、勿留下垃圾、勿干擾附近店家營業。	

附件：比賽地點位置圖。

書法比賽地點：淡水一信教育訓練中心
(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36號)





寫生比賽地點：淡水漁人碼頭



(報到位置：漁人碼頭木棧道下方商店街前廣場)



淡水一信第 48 國民中小學學生書法、寫生比賽報名表

報名項目：☐書法 ☐寫生（請分別填寫報名表）

注 意 事 項	一、參加對象：淡水、八里、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等行政區內之國小四年級以上及國中各年級學生。 二、報名人數不拘，名單依報名項目彙總填報本表，請勿分班或分年級填報。 三、報名方式： 1.報名表填妥並經學校蓋章後，掃描成 PDF 檔。 2.填寫 Google 表單 (https://forms.gle/gehDko72SAC1kEBDA)，同時將報名表 PDF 檔上傳。 3.以電話與本社承辦人確認。（紙本報名表免寄交本社。） 四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淡水一信所有，並同意（含得獎者之姓名）供本社公開展示、刊登於網站、產品印刷及製作年度畫冊等。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 六、受理報名承辦人：<u>黃琬琚</u>專員或<u>陳思雅</u>專員，聯絡電話：2621-1211 分機 607						
							
序號	班 別	姓 名	性別	序號	班 別	姓 名	性別
1	年 班			11	年 班		
2	年 班			12	年 班		
3	年 班			13	年 班		
4	年 班			14	年 班		
5	年 班			15	年 班		
6	年 班			16	年 班		
7	年 班			17	年 班		
8	年 班			18	年 班		
9	年 班			19	年 班		
10	年 班			20	年 班		
報名單位：(學校名稱)							
校 長		教務或學務主任		比賽當日領隊老師			
(簽章)		(簽章)		職稱： 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			